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 – 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執行本公司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增加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執行本公司授權，回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執行董事：

馮錦成(董事總經理)

川原智之

高藝崑

陳鳳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0樓

2001-2004及2009-2018室

非執行董事：

水野雅夫(主席)

黎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山

黃顯榮

佟君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於聯交所回購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增加股份，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20%，另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更新該等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8,765,600股。待普通決議案通過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3,753,120股，即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回購授權向各股東送呈之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就有關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並無即時方案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除水野雅夫先生外，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水野雅夫先生因其他工作承諾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和投入，將不會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八位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基於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要求，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闡釋。

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均獲得一票。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com.hk)內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須呈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且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下章程大綱。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8,765,600股。待普通決議案通過回購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1,876,560股股份，即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董事亦僅於彼等相信該等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回購。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用以回購股份所動用之資金乃依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撥付。

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最近期刊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於行使有關回購授權時至某程度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 (a) 就董事盡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現擬於回購授權獲通過後及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b)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c) 倘回購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該名或該等一致行動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記錄冊及據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
- (i) AEON Co., Ltd. 持有(直接或間接) 280,5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0%；
 - (ii) 永旺信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20,8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3%；
 - (iii) DJE Investment S.A. 持有33,5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及
 - (iv)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its Associates 持有33,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AEON Co., Ltd.、永旺信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JE Investment S.A.，及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its Associates之持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74.45%、58.59%、8.90%及8.8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按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行動所可能引致之結果，及董事並無意行使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回購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6.80	6.36
六月	6.60	6.50
七月	6.55	6.48
八月	6.48	6.28
九月	7.00	6.28
十月	7.10	6.64
十一月	7.45	7.20
十二月	8.10	7.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8.70	7.85
二月	8.30	7.80
三月	8.50	8.28
四月	8.60	8.50
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9	8.5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述如下：

馮錦成先生，現年50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現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橫濱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一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多間主要國際銀行。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馮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858,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川原智之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擔任高級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公司，現時專責本公司之內部營運部。川原先生持有北海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川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川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川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148,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川原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高藝菀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彼現時執掌本公司之企業事務部。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高女士持有South Bank University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位大律師。

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高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80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高女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陳鳳娟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彼現時執掌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彼現亦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958,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黎玉光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黎先生現亦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並無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黎先生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之酬金為816,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許青山博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彼現為香港律師。彼亦為加拿大專業註冊管理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許博士分別歷任華建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離任)、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離任)、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任)，及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離任)之董事，該等均為上市公眾公司。許博士擁有超過十五年商業及商人銀行經驗及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商人銀行出任要職。

除已披露者外，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許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許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55,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許博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黃顯榮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為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黃先生擁有二十九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歷任上海交易所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55,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佟君教授，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佟教授持有哈爾濱師範大學日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日語日本文學碩士學位及日本國立岡山大學頒發之日本文學博士學位。

佟教授現任中山大學外語學院日語教研室教授及華南日本研究所副所長。彼現亦為廣州留東同學會會長，及粵港澳大學日本研究聯合會執行董事。

佟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佟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佟教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55,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佟教授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8號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認為適當時，考慮以特別事項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增加本公司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規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情況先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參照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情況先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回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有關通告內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本公司各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方案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